

#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

## 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5101012021000521

2、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	采购预算	所属行业
1	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	3年	人民币130万元/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服务要求：

1.1 总体要求：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庆云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水量为1100m<sup>3</sup>/天（实际日处理污水约800吨左右），龙潭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水量为1200m<sup>3</sup>/天，草市分部日处理污水约50吨左右（实际日处置量为35吨左右），供应商须保障处理废水中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未规定的参照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值），并能通过环保部门的各项检查和验收，并随时配合医院迎接各级各类相关检查。

#### 1.2 运营维护服务要求：

1.2.1 在委托运营期限内，供应商负责项目所有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维修和处理污水的絮凝剂（聚合氯化铝）、助凝剂（聚丙烯酰胺）、消毒剂（次氯酸钠）、脱氯剂（硫代硫酸钠）等所有药剂（含活性炭、在线监测设备药剂标样等试剂），并包含污水处理站所有内容（如：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维护维修、制度、职责、流程、标示、卫生、运行记录等）由运营方全权负责（运营方负责医院淤泥的存储，不负责转运处置），并保证污水处理24小时达标排放。

1.2.2 负责处理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的污水、废气，并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存档、备查，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时随时提供给管理部门。

1.2.3 运营期间须接受医院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配合医

院完成关于院内污水管路等设施的规范化管理。

- 1.2.4 运营期间每季度应向医院提供自检的水质检测报告，每半年提供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报告（所有报告现场采样禁止送样，采购人到场确认），费用由运营商承担。
- 1.2.5 值守人员岗位：3个岗位（庆云院区1个岗位、龙潭院区1个岗位、草市分部1个岗位，每个岗位的人员数量安排须在人员配置中明确）供应商在具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检查，投药，排放口污水水质检测，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同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处理工艺及污水处理站相关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张贴上墙等，需按照国家、省、市、区各级部门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范。3个院区的污水处理站需保障365天\*24小时有证人员值守操作。
- 1.2.6 常驻现场技术、管理负责人岗位：1个岗位（岗位的人员数量安排须在人员配置中明确），负责庆云院区、龙潭院区、草市分部的现场技术支持和协调，并根据医院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上班地点。
- 1.2.7 运维单位在成都市内有专门的维修工作人员和维修部件库房，如突发设备设施故障（含在线监测）应立即上报医院、环保部门问题情况并保障当天设备设施恢复正常。
- 1.2.8 运维单位应备有医院污水处理站常用维修零部件并按相关环保法、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管理，并对在线监测设备每天不少于四个样的检测和日常维护保养更换耗材。
- 1.2.9 运维单位结合医院实际提供相关规章制度（人员管理、卫生、工作、消防等）并提供相关各式各样定制成册的检查表、登记表、外来人员登记表等。
- 1.2.10 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维保，并向医院提供维护保养清单、保养内容及保养时间计划表。
- 1.2.11 质量要求：污水、废气排放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保障医院污水随时检查、抽查合格。
- 1.2.12 运维单位每季度提供不少于一次对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的定期维保，维保期间设备设施维保零部件提供详细清单，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损坏需更

换的单项零部件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与医院谈价协商解决（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超过5000元零部件的清单和价格）。

1.1.13 供应商在运营期间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检查检测，并按照规定提供季报、年报等资料。

##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2 进场日期：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3 付款方式和条件：运营维护服务费每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运营费25%，在收到正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药剂费每半年据实结算。

2.4 运营维护服务费包含人工费、日常检测药剂费（含在线监测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更换耗材费用(包含所有在线监测需更换的零部件耗材)、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包含在线监测（校准调试、年检）及5000元以下的零部件）、税费等。

2.5 服务期内所产生的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6 服务期间，如环保及有关部门监测或验收检查不达标以及有违规违法行为，其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如有罚款供应商以双倍金额返还医院，且医院不承担因任何问题导致的经济、刑事责任。如出现责任事故或意外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合同期满后，供应商将项目设施及其相关文件资料按照规定完好、无偿移交给医院。

2.7 每季度采购人将对污水处理站运维方进行考核，如运行中或考核中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内容，则每次按照合同当季度金额的5%进行扣除，一个季度出现三次以上则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8 验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注：1、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